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17號

抗 告 人 夏承哲

原審辯護人 何子豪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59號），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夏承哲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抗告人所犯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第一審判處重刑，其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前經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羈押3月。審酌抗告人坦承犯行，其所犯重罪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年齡、身心健康情形等全案卷證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認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01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之人身自由及
02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
03 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且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強
04 制處分替代羈押，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裁定
05 自115年6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旨。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始均配合辦案，無任何逃亡、反抗
07 行為，且第一審曾裁定准予具保，卻因無法籌得保證金而未
08 能交保，堪認抗告人根本無逃亡之動機或資力。原裁定漏未
09 審究及此，亦未說明依據如何跡象而有相當理由認抗告人有
10 逃亡之虞，有理由不備之違失。又抗告人有固定住居所，肩
11 負照顧家人及未成年子女之重任，難拋下家人輕言逃亡；且
12 逃亡需有龐大資金支持，抗告人經濟困頓，客觀上根本無任
13 何資力或資源供其逃亡。縱認有逃亡之虞，亦非不得以具
14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手段來代替羈押，顯無羈押
15 必要性等語。

16 四、惟查：原裁定對其憑何認定抗告人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仍
17 有延長羈押之必要，已敘明其理由。核其所為論斷及裁量，
18 並未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亦無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
19 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係就原審延長羈押裁量職
20 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高玉舜

27 法官 林怡秀

28 法官 楊皓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怡靚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